

關注殘疾人士照顧者平台就《照顧者津貼》意見書 改革照顧者津貼刻不容緩

關注殘疾人士照顧者平台¹ (下稱: 平台) 於 2019 年 6 月至 7 月進行一項關於「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」(下稱: 津貼) 之意見調查, 理解照顧者及病患對津貼的看法及建議。雖然津貼是照顧者政策的一大進步, 但名額僧多粥少而且申請資格過於嚴苛, 有關安排確實是為人詬病。

照顧者津貼門檻過高未能惠及水深火熱的照顧者

意見調查共收到集到 222 份問卷, 結果顯示超過九成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, (1)照顧者津貼應該是欣賞照顧者所付出的時間, 確立照顧者對社會的貢獻; (2) 津貼需要增加照顧者交通補助或乘車優惠; (3) 津貼應該恆常化申請而非計劃形式推行及 (4) 未來津貼應該資助申請人接受喘息服務。

照顧者對津貼的聲音是非常一致, 同時反映現時津貼的限制。津貼現時由關愛基金撥款, 亦即是扶貧措施的一種, 不過非低收入照顧者的貢獻又是否被社會肯低過呢? 雖然津貼的金額有限, 但對於照顧者的付出是一種肯定及欣賞。另外, 照顧者經常陪伴病患覆診、參與社交活動及接受復康服務, 繼而產生龐大的交通開支, 照顧者熱切期望能夠實施照顧者乘車優惠, 舒緩照顧者的經濟壓力。

現時津貼是以試驗計劃形式進行, 申請信是由社署向正輪候復康服務的病患照顧者發出。如果病患沒有申請相關服務, 照顧者是不符合相關資格。事實上, 不少照顧者選擇自行照顧家人, 所以沒有申請復康服務, 甚至病患是不合乎申請復康服務的資格。津貼的限制便不能惠及這些照顧者。最後, 除現金津貼外, 整個計劃下提供\$1,000 的培訓津貼, 可惜的是這些培訓並不是照顧者最需要的項目。照顧者渴望的是有休息機會, 所以期望相關培訓津貼可以轉化為購買喘息服務, 讓他們可以暫時休息以舒緩照顧壓力。

申請人多次被拒於門外 狠評照顧者津貼不近人情

平台成員胡女士多次被社署拒絕申請津貼, 胡女士是認知障礙症照顧者, 多年前丈夫正輪候院舍服務, 所以獲發社署的照顧者津貼邀請信。胡女士當時感到非常高興, 以為津貼能夠讓他暫時鬆綁。然而, 當她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後, 署方表示胡女士正領取傷殘津貼, 所以拒絕發放津貼, 胡女士感到極度失望。政府於 2018 年推行第二期津貼, 胡女士再次收到邀請信, 她又再一次感到有希望, 不過這次署方再一次拒絕胡女士的申請, 因為她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, 所以不符合資格。胡女士對安排感到極憤怒, 政府當局一次又一次給予她

¹由一班照顧者及殘疾人士組成的關注組

假希望，相關的申請資格極度不近人情。

胡女士的個案是冰山一角，不少個案是「以老護老」及「以殘護殘」的照顧者，但津貼其中一個申請資格是領取者不能同時領取長者生活津貼、傷殘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。然而，活生生的例子讓我們知道，即使他們是殘疾人士還是長者，仍然肩負照顧者的責任，每天花大部分時間勞心勞力照顧家人，但政府不近人情的安排，將他們拒於門外，這是香港的悲哀。

平台認為改革照顧者津貼是刻不容緩，政府應該吸納市民及民間團體的建議

平台對於照顧者津貼的立場如下：

1. 照顧者津貼是確立照顧者的社會角色，而非扶貧窮措施
2. 取消照顧者津貼不能同時領取其他資助的限制
3. 照顧者津貼加設乘車優惠，舒緩照顧者的經濟壓力
4. 津貼與輪候復康服務身份脫鉤，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照顧者
5. 盡快落實恆常化照顧者津貼
6. 取消照顧者津貼限額的安排